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黃志銘

相 對 人 品櫥國際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鄭崇文律師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民事假扣押及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訴訟、非訟事件（支付命令、拍賣抵押物裁定）與終局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邀同賴明炘、解逸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嗣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賴明炘於114年4月22日死亡。又相對人為一人董事之有限公司，無其他董事、股東或其他負責人，且賴明炘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相對人目前處於無人經營管理之狀態。然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提起假扣押及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訴訟、非訟及終局執行等程序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強制執行法30條之1之規定，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由受訴法院管轄，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

01 參照)。故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仍可認有為無訴訟能
02 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貸
05 款契約書、存放款明細查詢單、除戶戶籍謄本、經濟部商工
0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頁面、家事事件查詢結果、本院114年度
07 司繼字第1520號裁定為證，堪認相對人現已無可擔任其法定
08 代理人之人可於訴訟程序中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為免相
09 對人因無人代理，恐致久延而使聲請人之債權受損，本件確
10 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
11 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賴明炘已死亡，其繼承人皆辦
13 理拋棄繼承，而鄭崇文律師經本院裁定選任為賴明炘之遺產
14 管理人，有本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520號裁定可考，顯見鄭
15 崇文律師對聲請人與相對人、賴明炘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應
16 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得確保相對人之訴訟上權利，且鄭崇文
17 律師亦向本院陳明：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有本
18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是審酌上情，本院認選任鄭崇文
19 律師為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本件訴訟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應
20 屬適當，爰依法選任之。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裁定如
22 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南薰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29 書記官 田宜芳